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制度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持续推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廉洁高效实施，确保补贴资金落到实处。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4〕14 号）文件精神和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苍农函〔2024〕130 号）的通知要求，我局制定以下相关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3.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投诉处理制度；
4.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制度；
5.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责任追究制度；
6.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监督检查制度；
7.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制度；

8.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考评管理制度；



附件 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为提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要求，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制度。现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集体决策事项范围

- （一）对苍溪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审核；
- （二）对苍溪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违纪违规行为的惩处；
- （三）对苍溪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中事项的调整；
- （四）其他需要集体研究的事项。

二、集体决策组织机构

成立由县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局办公室、局机关纪委、计财股、农机化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日常工作由农机化股负责。

三、集体决策工作程序

- （一）需集体决策的事项由农机化股负责召集并组织。
- （二）召开专题会议，专题会议由经办人在会上详细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

（三）发扬民主讨论，由农机化股做好讨论记录，并将讨论后形成的集体决策存档备查。

四、集体决策纪律要求

（一）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要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严格执行决策意见，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改变决策结果。

（二）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给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

（三）局机关纪委要加强监管，负责对违反工作纪律、工作制度的单位或个人追究责任。

附件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为廉洁规范、便捷高效推进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防控重点

针对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不同岗位职责查找廉政风险点、确定廉政风险等级、制定防控措施。重点是防控工作流程、资金安排、绩效考评、违规处理等。

二、防控措施

（一）促进信息公开。农机化股和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按职责分工，及时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中的补贴范围、补贴机具、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程序、操作流程、保障措施和相关职责及《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动态情况、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咨询或举报电话等进行公示和公开。

（二）加强廉政教育。分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每年至少要对从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廉洁从政教育活动。

（三）强化工作监督。局机关纪委要积极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方案的制定和参加补贴机具的抽查核实工作，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按规定加强补贴机具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逗硬绩效考评。农机化股要切实做好省、市主管部门

对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情况的绩效考评工作，局属相关单位要协助农机化股搞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情况的绩效延伸考评工作，并将考评情况纳入单位或个人年度考核。

三、防控要求

局属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各级有关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规定，农机化股和局机关纪委要适时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落实专人专抓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确保责任到人、痕迹可查。

附件 3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投诉处理制度

为维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制定本制度。

一、投诉监管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必须接受社会、公众、舆论和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农机化股、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必须主动、定期公开公示相关信息。

（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投诉处理的监管工作。农机化股、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认真受理群众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咨询、事项投诉，及时办理上级批转的群众信访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无故推诿正常的投诉。

二、投诉处理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投诉处理工作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和《四川省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以信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各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投诉，并提供相应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

1. 补贴工作人员违规违法操作、有失公平正义、履行职责不力的；
2. 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违法违规经营，或所售补贴机具存在产品质量与服务问题的；
3. 违规倒卖补贴机具，违法套取补贴资金的；
4. 有关人员和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

策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没有明确的诉求和被投诉方的；
2. 在国家规定和生产企业承诺的“三包”服务之外发生质量纠纷的（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的除外）；
3. 法院、仲裁机构、有关行政部门、地方消费者协会或其他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已经受理或处理的；
4. 争议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且无新情况、新理由、新证据的；
5. 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投诉处理实行接办人负责原则，局机关纪委负责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

（五）投诉处理工作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投诉举报案件一般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案件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办理。

（六）农机化股、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应建立健全投诉处理台账。局接受投诉受理电话 0839-5583978，局受理投诉单位和办理人员除要完善保存投诉处理档案和做好投诉人信息保密工作外，还要每季度末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投诉处理情况，其中重大案件要实行专题汇报。

（七）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可根据本制度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附件 4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制度

为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制定本制度。

一、公开原则

信息公开是推进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设服务型政府、开展标准化办公的重要举措，是宣传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形式，也是构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长效机制和实施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特例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

二、公开内容

主要包括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补贴程序和操作流程、保障措施和相关职责及县、乡（镇）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政策咨询、工作受理、投诉处理电话或电子邮箱等。

三、公开渠道

（一）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杂志、政府网站等新闻媒体上公开；

（二）在重要农时季节的现场会上公开；

（三）在当地政务大厅、村委会大喇叭和乡村公告栏上公开。

四、信息管理

信息公开实行分级负责，县农业农村局要对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的信息公开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附件 5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责任追究制度

为高效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制定本制度。

一、农机化股要协助局机关纪委对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办理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按程序办理、提供真实信息的原则。

三、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安排专人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受理和机具核验工作。

四、局相关单位要坚持凡有投诉必须受理和受理处理情况的通报工作制度。

五、一旦发现补贴办理人员在工作中存在吃拿卡要、推诿扯皮的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农机产销企业通过降低配置、市场恶性竞争或伙同他人套补、骗补的，将坚决查处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6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监督检查制度

为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源头监管，制定本制度。

一、检查的单位：农机化股、局机关纪委等相关股室。

二、检查的对象：县境内享受补贴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个人，补贴产品经销单位和承办购机补贴的工作人员。

三、检查的重点：

- （一）补贴金额较大，申请购买数量较多的；
- （二）购买同类机具数量较多的；
- （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补贴产品的；
- （四）多年重复购买同一类型补贴机具的；
- （五）经销补贴产品的产销企业。

四、检查的方式：分为现场检查和事后抽查，对申请数量较多、补贴金额较大的要进行现场检查，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应按相关规定开展补贴机具受益对象购机情况核实核查，农机化股、局机关纪委在乡镇核查的基础上按规定进行随机适当抽查。

五、检查的时间：每年计划在年中和年末各开展 1 次集中大检查，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不定期专项检查。

六、检查的内容：

- （一）购机真实性情况；
- （二）补贴发放情况；
- （三）办理程序是否合规；
- （四）机具配置是否齐全完整；

- （五）信息公示情况；
- （六）是否存在其他套补、骗补等违法违纪问题；
- （七）补贴工作人员办理情况；
- （八）经销商执行购机补贴政策的情况。

附件 7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制度

为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兑付到购机者手中，制定本制度。

一、受理补贴申请

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智能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操作，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不跑路”。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扫描农机二维码申请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再进行申报。

二、审验公示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

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三、兑付补贴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附件 8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考评管理制度

为高效便捷推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规定。

一、完善制度。主要包括：集体决策、廉政风险防控、投诉处理、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监督检查、资金管理和拨付、绩效管理 etc 制度。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规范工作。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落实情况纳入相关人员的年度考核，从而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落实。

（一）充分发挥补贴政策导向作用，确保补贴政策科学、规范、高效实施。

（二）常态开展补贴工作中的好方法、好经验、好典型等交流活动，努力营造补贴政策实施好氛围。

（三）及时抓好全县补贴工作动态、成绩、进度等宣传报道。

（四）严格执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程序，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五）妥善处理群众投诉，切实做到有诉必查、查必落实。

（六）做到补贴资料真实准确、上报及时、管理规范。

（七）每年按规定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考评。对本年度工作执行有力、成绩突出的个人或单位予以表彰，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力的单位或个人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